



关于老子的独立精神研究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07-15

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、个人与他人的关系是所有哲学关注的重要问题。在先秦诸子百家中，儒家注重社会秩序，强调礼制，他们习惯以共性、共相为不言而喻的前提，不太注重个性、殊相 [1]。孔子提出“克己复礼”的主张，要求人应该压制自己，使行为合乎社会制度和道德规范。墨家提出“兼爱利他”的主张，“兼”就是群己不分，人我无别，视人如己。将这种兼爱推到极致就是忘己济人，即“利他”[1]。儒、墨两家都强调群体的社会价值，要求个人无条件服从社会，服务他人，而对个人的主体价值、人格独立很少重视。

以老子为代表的道家，也讲群己、人我关系，但与儒、墨两家不同的是老子更注重对个体生命的尊重、人性的自然发展和人格的独立。在《老子》一书中，“我”出现过17次，“吾”出现过22次，“自”出现过20次，“己”出现过2次[1]。全书有鲜明的主体意识和独立精神。文章先从“道”的“自然”法则和“独立不改”的运动规律论述老子“道”的独立精神，进而详细论述了天道关照下的人的独立精神。具体分为人人格的独立、思想的独立和行为的独立。最后作为结语，对老子的独立精神做了更进一步的论述。

一、道的独立精神

(一) 道法自然--“道”独立的存在状态

“道”是老子哲学的核心概念，老子的道不仅是浑然一体的宇宙本体，永恒存在的天地万物之源，又是运动不息的对立转化规律和法则[2]。老子的哲学思想都是围绕着“道”展开的。而“自然”又是其思想的基本精神。《老子》二十五章有云：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”“自然”不是指具体存在的东西，而是形容“自己如此”的一种状态。老子认为任何事物都应该顺任它自身的情况去发展，不必参与外界的意志去制约它，事物本身就具有潜在性和可能性，不必由外附加的，因而《老子》提出“自然”观念来说明不加一毫勉强作为的成分而任其自由伸展的状态[3]。所谓“道法自然”就是指“道”以自己的状况为依据，它内在的原因决定了本身的存在和运动，而不必依靠外在的其他原因。可见作为宇宙本体，万物之源的“道”其存在具有不依赖于他物，不受外在条件制约的独立特性。

(二) 独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--“道”独立的运行规律

同样是在《老子》二十五章说到：“独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。”河上公对“独立”和“不改”的解释是：“独立者无匹配，不改者化有常”。司马光《老子真经论》对“不改”的解释是：“变化终不失其常[4]”。可见循环运行的“道”在运动发展中也不受外在条件的制约，始终按照自己内在的规定性，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独立运作、生化万物。“有常”、“不失其常”就是按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，不失其本性。

由于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。”（《老子》第四十二章）道创生了万物，又内在于万物，成为万物各自的本性。道分化于万物即为“德”。万物依据各自所得于道的本性即“德”而发展为独立的存在[4]。“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。道之尊，德之贵，夫莫之命而常自然。”（《老子》第五十一章）“道法自然”落实到天下万物就是“万物将自化”，“天下将自正”。（《老子》第三十七章）道对待万物也是遵循自然的原则，每一个个体都有其自成之因、发展之势及生存变化之道。作为万物之灵的人，最能秉承和落实这种来自天道所关照的独立精神。

二、人的独立精神

(一) 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--人具有独立的人格

在春秋之前，人们普遍认为“天”是有意志、有人格的最高神灵，世间的一切都是由天所生，都被天主宰，天的意志和命令表现为“天命”，国家、社会和个人无不受天命支配[4]。老子所处的时代，虽然“天”至高无上的地位开始动摇，但人们的思想长期笼罩在宗教神学的迷雾之下，上帝与鬼神的观念仍然很浓厚，人们尚无力否定人格之天的存在。然而老子却用自然无为的“道”否定了人格化的主宰之天，否定了任何超自然的神秘力量。不仅如此，老子还说“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人居其一焉。”（《老子》第二十五章）老子把人与道、天、地并列存在的，在宇宙中具有独立存在性。老子将人的存在提升到宇宙本体的高度，这是对以人为本的肯定，是对人独立的人格尊严的认定和推崇。在当时的社会文化条件下，老子否定天命和鬼神，提出“人亦大”的思想主张，发现人类自身的生命价值，唤起人类主体意识的觉醒，确实是一种惊世之举，是一种价值观念的转换，对中国思想史有着巨大的贡献。

(二) 致虚极，守静笃--人应追求思想的独立

春秋末年，天下大乱，传统的礼乐制度失掉了原有的效力，再也无法维系动摇不已的社会局面。老子敏锐地觉察到了时代变迁

给人带来的心灵震撼，面对眼前“礼崩乐坏”的局面，老子不无感慨地说：“夫礼者，忠信之薄而乱之首。”（《老子》第三十八章）认为“礼”已经失掉其道德内涵，变成空洞的躯壳和僵死的教条，不仅不能拯救世道人心，而且成为世道衰败、人心堕落的产物，造成了人性的扭曲和天道的失落[5]。处于这种纷繁复杂的社会中，私欲的活动和外界的扰动使得人心灵闭塞不安，在思考问题时，难免受到这些因素的干扰，而无法从实际出发看清问题的本质。所以老子提出“致虚极，守静笃”（《老子》第十六章）的主张，要求人们必须时时做致虚、守静的工夫，以恢复心灵的清明。范应元说：“致虚、守静，非谓绝物离人也，万物不足以扰吾本心者，此真所谓虚极、静笃也。”[3]心虚则欲望不起，神静则念头不生。老子用“婴儿”来形容人不受外界干扰、平和宁静、质朴纯洁的状态，“专气致柔，能如婴儿乎？”（《老子》第十章）“气柔”是指心境极其静定的一种状态[3]。就像“道法自然”一样，人性也应该复归于自然，老子认为人得之于天的自然本性才是他的至正之德[5]。

（三）独异于人，而贵食母--人应保持行为的独立

《老子》二十章有云：“众人熙熙，如享太牢，如春登台；我独泊兮，其未兆。……我独异于人，而贵食母。”世俗的人熙熙攘攘，纵情于声色货利，老子却淡泊自守，顺应自然，追求更高的精神境界。老子之所以“独异于人”是因为其“贵食母”。范应元说：“食者，养人之物，人之所不可无者也，母者，指道而言也。”[3]老子这种卓然独立的行事原则是遵守、取法于道的。

老子生活的时代，正值中国社会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型时期，昔日显赫的贵族衰落了，“君子之泽，五世而斩”，一些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却因富而贵[5]，老子目睹这些人寻求感官刺激，穷奢极欲，淫佚放荡的生活形态，说到：“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聋，五味令人口爽，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，难得之货令人行妨。”（《老子》第十二章）在老子看来，声色犬马、金银珠宝给人带来极大的感官刺激和心理诱惑的同时，使人道德沦丧，给社会、人生带来极大的危害[2]。然而在那样一个“礼崩乐坏”的乱世，又有几个人能懂得“金玉满堂，莫之能守；富贵而骄，自遗其咎。”（《老子》第九章）的道理呢？老子颇有感触地说：“吾言甚易行，甚易知。天下莫能知，莫能行。……知我者希，则我者贵。是以圣人被褐而怀玉。”（《老子》第七十章）老子坚持的清静无为之道，有根据，有主旨，在日常生活中易知易行，最见功效，然而天下人多惑于私欲，迷于荣利而无人知，无人行，所以老子坚守的道也不被人重视和效法[3]。尽管如此，老子也不变心从人，愿怀抱我像玉似的道、德处贫贱而不移。世俗之人行事是与道背道而驰的，行道者要坚守大道，所以异于常人，寂寞恬淡。老子这种高尚的道德情操，是洁身自好、独善其身的典范。

三、结语

正如仅仅只注意儒家和墨家的集体主义和利他主义有简单化、笼统性弊端一样，如果把老子的这种独立精神仅仅归结为个体主义，也有失于简单化和片面性。因为老子心目中的圣人，还必须是“既以为人，既以与人，为而不争。”（《老子》第八十一章）以及“善者，吾善之；不善者，吾亦善之。”（《老子》四十九章）这样既善于帮助他人又有博大的包容心，虚怀若谷的人。

所以，这里讲的“独立”不是“孤立”，不是“绝物离人”。而是注重对个体生命的尊重，尤其是对人格独立的推崇。人只有思想独立，才不会人云亦云；只有行为独立，才不会随波逐流；只有人格独立，才能自知、自胜、自强，进而自我践行，创造出超越自身的价值。同时，我们还应看到，每个人都有按照其自然本性独立发展的需要，具有独立的人格。个人在坚持自身独立的同时，还应尊重和维护他人的独立性，这就表现为尊重他人、善待他人，即老子所讲的“善”和“不敢为天下先。”在实践中便应该“不妄作，不妄为，不强求。”这不同于儒家的“克己复礼”，也有别于墨家的“兼爱利他”，是在坚持自己自主、独立的同时，推己及人。当然，我们并不回避老子的思想里有着消极避世的人生态度，那是社会生产力水平低、思想文化落后和特殊的社会背景造成的。老子的这种独立思想和自知、自胜、自强、自我践行的独立精神，其影响已经超越了老子生活的时代，在今天仍闪耀着智慧的光芒。独立意识是健全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只有个体自立、自尊、自强，才能更加促进集体的发展和社会的长治久安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朱哲. 先秦道家哲学研究[M]. 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00:156,161,142,137.
- [2] 饶尚宽. 老子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07:12,28.
- [3] 陈鼓应. 老子注译及评介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3:29,169,124,101,145,327.
- [4] 陈鼓应, 白奚. 老子评传[M]. 南京: 南京大学出版社, 2001:128,93,132.
- [5] 红丽. 道家人生哲学及其现代意义[J]. 江西: 求实, 2003(S1):91,92.

[存档文本](#)